(GT-HTB0054)

宣汉县津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

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

施工合同书

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 (全称): <u>宣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 承包人 (全称): <u>四川新發建设,程有限公司</u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**宣汉县津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**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<u>宣汉县津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</u> 且一标段。

2.工程地点: 宣汉县津碧社区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宣发改审【2022】163 号。

4.资金来源: 宣发改投资【2023】30 号。

5.工程内容: 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 548 户,路面整治 2000 平方 米,改造停车场 70 平方米,雨污管网 1200 米,绿化面积 300 平方 米,给水管网 1000 米,燃气管网 900 米及电力、通信、广电管线 2800 米,配套建设安防、照明灯等附属工程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<u>宣汉县津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建</u> <u>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及工程施工</u>。

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_2024_年_11_月_24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_2025 年 11 月 2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<u>365日历</u>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貳仟玖佰貳拾肆元肆角捌分。

(¥11452924.48 元);

其中:

(1)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<u>贰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。</u>

(¥<u>223743.72</u>元);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 (大写) / (¥/元);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 (大写) / (¥/元);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 (大写) / (¥/元);

3



2.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,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邓力维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
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(如果有);

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
(6)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,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2.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,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_2024年_11_月_24_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_宣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_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_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<u> 捌</u>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<u> 伍</u> 份, 承包人执<u> 叁</u> 份





组织机构代码:	组织机构代码:
地址:	地址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电子信箱:	电子信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 号:	账号:

